

壹 前言

人壽保險之性質為何？可否於強制執行程序中作為執行之標的？實務與學說見解向來多有分歧，而呈現莫衷一是之態勢。惟向來司法實務之運作，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清算程序，如債務人存有其擔任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大都將之視為清算財團之一部。故於清算程序執行過程中，如債務人無法覓得親友支持而提出與保單解約金相當之金額作為清算財團之一部分，辦理清算程序之司法事務官即代位債務人向保險公司終止該人壽保險契約，並命保險公司將終止契約後之解約金檢送法院構成清算財團之一部，以利分配。

上開作法，直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以下簡稱臺高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審查意見作成後，可能產生若干變化。起因於該座談會審查意見中認為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為作為要保人之債務人所擁有之自主決定權，不宜由法院介入代為終止。而此審查意見作成後，搭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之規定，是否將使前述實務之作法產生變化？至筆者撰文之際，實務上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中之清算事件，似仍均沿用先前之作法未有變動，迄今均同。然訴訟實務上已然出現債務人於清算程序終結後，向保險公司起訴請求確認於先前清算程序中遭解約之人身保險契約有效之事例¹。是在前述座談會審查意見作成後，人壽保險契約可否由法院代為終止，並將解約金作為清算財團之一部，似非無再予以辨明之必要。本文純欲對現行見解不一之情況，於實務運作部分應如何處理，加以探討，就人壽保險解約權是否應為一身專屬權之部分，不在本文研究及討論範圍之內，合先敘明。

貳 實務對人壽保險解約金作為清算財團一部之看法

就人壽保險保單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可否作為清算財團之一部分，實務向來似均採肯定之作法。於司法院 99 年第 5 期業務研究會第 8 號法

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於實務上構成清算財團一部之可行性研究

文／李怡諄

上

律問題，其要旨略以：進行清算程序時，債務人投保之保險契約若有保單現值，欲進行解約取回金額時²，是否必須選任管理人？經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研究後，研究意見認為：消債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監督人或管理人並非消債條例規定之必設機關。惟如有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應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之情事，或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2）所列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具體事例，其涉及當事人間之私權爭執者，法院或司法事務官不宜介入，應另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為之。債務人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得通知保險公司，由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28 條規定終止保險契約，並將解約金繳付法院，毋庸為終止保險契約而選任管理人，即無支付管理人報酬之問題。如法官或司法事務官通知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公司不願終止保險契約者，即應選任管理人為之，而不宜由司法事務官本於管理人之地位，直接向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

上開研究意見，暫不論應如何進行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係認為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解約金可作為清算財團之一部。然此部分見解，於臺高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問題作成研討結論及審查意見後，似非再無疑義。

臺高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問題略為：債權人發現債

務人有年繳之人壽保險契約，於取得執行名義後向執行法院聲請對該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執行命令扣押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公司並回函設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嗣執行法院以執行命令代債務人終止該保險契約，保險公司乃聲明異議，債權人即提起確認債務人對保險公司有解約金債權存在之訴，受訴法院如何處理？該問題經討論後，審查意見及研討意見均認為：執行法院僅有形式審查權，而無實體審查權。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依保險法第 11 條、第 145 條第 1 項、第 146 條第 2 項之規定，屬於保險業之資金，執行法院自形式外觀審查，保單責任準備金應非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自不得發扣押命令，本提案之設題，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扣押保單價值準備金，於法未合。至保險契約終止權，要保人即債務人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並未「怠於行使」，與民法第 242 條之要件不符，不宜由執行法院介入代為終止；況就金錢請求權之執行，非屬強制執行法第 4 章第 130 條有關意思表示之執行，並無適法之執行名義，可供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代債務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

前述 105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之審查意見及研討意見，似認定人壽保險之保險契約，其解約應為要保人之專屬權，則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之規定：「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是在此號法律問題之審查意見及研討意見作成後，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清算程序，可否仍延用先前之作法，即容有再予斟酌之必要。

參 清算財團納入保單解約金之可行性

一、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法律座談會後所產生之問題

實則於臺高院 105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研討結論及審查意見作成後，實務見解仍呈現紛亂之勢³。當然，如實務見解能統一認為人壽保險之解約，非屬要保人之一身專屬權，則此部分之問題自然迎刃而解，於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中之清算程序，法院可代債務人向保險公司終止人壽保險契約後，將解約金納入清算財團。

惟如實務就此問題無法統一相關見解，則法官於受審判獨立之保障下，個案為判斷固無困難；然現行實務運作下，實際擔任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者為司法事務官，恐陷入執行程序進行之兩難。是以如實務見解無法歸於一統，或仍認人壽保險之解約權仍應為要保人專屬之權利，則或許應該思考，在此種情形之下，於清算程序中有關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部分，是否應仍予以解約而將解約金納入清算財團之中？

當然其中一個選項為對債務人予以最大程度之保障，以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之規範意旨下，於清算程序中自此不再將人壽保險之解約金納入清算財團。惟此是否可能產生其他衍生之問題？是否確實對債務人為最佳及最適選項？實則在採人壽保險解約權係專屬權之概念下，仍有研究者認於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中之清算程序，應為例外之思考而認為，法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清算後，與宣告破產相同，均使被宣告或被裁定之債務人喪失其財產及管理之處分權（破產法第 75 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4 條第 1 項），而在裁定開始更生後，於更生程序中，債務人應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客觀上已無法對個別契約履行給付，故債務人如經宣告破產或更生、清算，則就其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契約即陷於給付不能。

（下期待續）
（作者為高雄高分院法官）

註釋

- 1 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補字第 550 號民事案件。
- 2 此設題之問題似不明確，可取回之金額究係何指？由其後之研究意見，似指解約金。惟據學者由保險法及保險實務分析後認為，由條文規範以觀，「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詞，係出現於保險法第 116 條第 7、8 項、第 118 條第 2 項、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20 條第 3 項、第 123 條第 1 項與第 124 條；至於「解約金」，則僅出現於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專指要保人終止契約時，保險人應返還之金額，其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數額可能因為費用的扣抵，而略有不同，但計算基礎則均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參見葉歐洲「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歸屬及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研討結論及審查意見評析」，收錄於最高法院 106 年度民事學術研討會，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三

十三），最高法院 107 年 6 月，頁 234。

- 3 就此部分，有學者統計於 105 年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19 號提案作成後實務之判決，認為有較多數法院支持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座談會之見解，惟仍有少數判決持相異之立場，見葉歐洲前揭文，頁 218 以下。較新之裁定，如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990 號民事裁定，似亦仍採非專屬權之觀點。